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46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影本1份（45344127_115014600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「LTTC公務職場英語力」服務專頁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5年9月29日115教課字第00000000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中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6/10/01 09:46:16 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幸安國小 1151001



QSAA1156007411